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35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編定「111年版適用學校之環保法規彙編手冊」，請各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8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手冊前於101年8月函頒編訂，其間歷經3次(含本次)更新，內容涵蓋各類學校適用之環保相關規定及管理實務作法，可提供學校於推動校園環境管理實務工作時查閱參酌。
- 三、囿於檔案大小，檔案置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Default.aspx>)/環境及防災教育/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/環保最新消息路徑項下，請踴躍連結或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彙編手冊未規範或詳盡之處，仍依各主管機關相關作用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總務處 收文:111/11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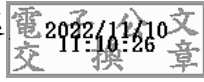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744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